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9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磊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宇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零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28255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
03 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0年05月止，共積欠電信
04 費新臺幣14,808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05 二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
0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7 三、相關欠費子號：Y282550。